

“吹哨人”有了名分,还缺什么?

各地在落实时,要把握好“予以重奖”“严格保护”等关键事项。

王梓佩

日前,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这是国家层面首次对建立“吹哨人”制度进行明确规定。“吹哨人”一词源于英国,警察在发现罪案时吹哨,以引起同事和民众的注意。上世纪70年代,拉尔夫·纳德等人赋予其新的内涵:组织成员对组织内部的腐败、浪费、欺诈等非法或有害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揭发。有反对者将吹哨人称为“鼯鼠”,认为“吹哨人”的“告密”会导致人与人之间缺乏信任,带来道德危机。其实从

社会层面上来看,“吹哨”反而是对业内诚信回归的呼唤,以道德责任感为基本支撑。

随着经济发展,行业种类越来越多、分工越来越细、专业性越来越强,外部监督显得越发力不从心。“吹哨人”身为行业内部人员,相较于消费者和政府执法人员,更熟悉行业内情,既能填补执法的空白,防止政府部门膨胀,又能降低监督的成本,使执法更加有的放矢。因此,建立“吹哨人”制度势在必行。

事实上,国务院此前已经在食品安全、证券期货等领域有过面向全社会的有奖举报制度探索,许多省市也出台了具体规定。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现实问题,如无人举报、不愿实名举报、举报后不愿领奖等。国务院这次出台文件直呼“吹

哨人”其名,且没有限制举报的具体范围,又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各地在落实时,也要重视此前遇到的一些问题,把握好“予以重奖”“严格保护”等关键事项。

首先,重奖宜重。此前某省按照线索是否属实、是否协助调查、能否提供关键证据等条件,将奖励分为四级,食品安全领域的举报人可获得涉案货值金额的1%—10%的奖励。而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规定奖励“吹哨人”货币处罚金额的10%—30%。虽说“吹哨人”未必只是重赏之下才出现的“勇夫”,奖励却无疑可以起到激励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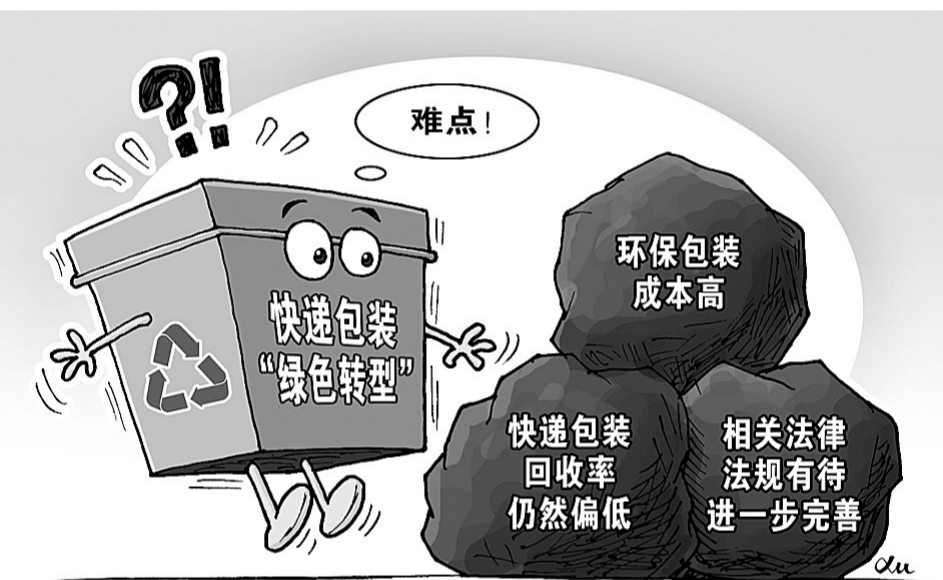
其次,对“吹哨人”的保护多多益善。日本2006年出台《公益通报者保护法》,通过专门立法对企业作出不得解雇、不得降职降薪等规定。既然鼓励实名举报,就必须规避“吹哨人”事事后身份信息泄露的可能。既然希望“吹哨人”协助调查,就要

在调查过程中保证其人身安全,尽可能减小举报对“吹哨人”的影响。

再次,政府要使处理举报的流程常态化。有了“吹哨人”,听众是否足够警醒?如果政府不能做到及时查收、迅速核实、合法合规处理,“吹哨人”制度就形同虚设。政府多一时迟延,就可能让“吹哨人”少一分信心、多一分不安,给涉事企业更多掩饰违法行为、逃脱查处的准备时间。

最后,各方的观念需要扭转。“吹哨人”应当放下“告密”的心理包袱,并坦然接受奖励,“取其金则无损于行,不取其金则不复赎人”。另外,有些人认为举报得不偿失,还有人将举报简单归因为公报私仇、贪图小利。其实,举报不仅是对社会公众负责,更推动着行业本身良性发展。

“吹哨人”制度的建立是进步,在肯定的同时也需要反思,为什么我们需要“吹哨”。



面临难点

近日,在桐庐县举办的第三届中国(杭州)国际快递业大会上,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表示,2019年中国的快递业务量将突破600亿件,增量领跑全球。然而,快递业务量的暴增,也带来了纸盒、塑料袋、胶带、白泡沫等包装物的极大消耗。

部分快递行业负责人表示,“绿色转型”目前仍面临一些难点:一是环保包装成本高,普及遇到难题;二是快递包装回收率仍然偏低;三是相关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

新华社 徐骏 作

抗日先烈不容侮辱 暴徒恶行必受惩罚

破坏抗日先烈纪念馆的恶行,让我们更加看清了乱港暴徒和其支持者的丑陋嘴脸。

查文晔

9月17日,香港唯一一处列入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的乌蛟腾烈士纪念馆,遭到暴徒恶意破坏、污损。这种侮辱抗日先烈的无耻行为令人痛心、愤慨,也必将受到法律和历史的审判。

88年前,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爆发,长达14年的抗日战争拉开了序幕。在可歌可泣的抗战中,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香港同胞踊跃参与的东江纵队港九独立大队是历史上值得永远纪念的一页。乌蛟腾村就是当年东江纵队港九独立大队的活动基地之一。

乌蛟腾村的事迹是香港同胞英勇抗战壮丽画卷中的重要片段。这里的30多名村民冒着生命危险义无反顾参加了游击队,其中9位献出了宝贵生命。在抵抗外侮的战斗中,香港同胞的民族气节与爱国精神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抗日烈士们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促进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而立下的功勋彪炳史册,英灵永垂不朽。

88年后的现在,一小撮暴徒数典忘祖,丧心病狂,肆意亵渎抗日英烈,令人不齿!这种龌龊行径是对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千千万万抗日烈士的侮辱,是对战争中遇难的数千万国人的亵渎,更是对全体中华儿女良知的公然挑战。连保家卫国、抵御外敌的先烈都能这样侮辱践踏,这些暴徒鼓吹的所谓“自由民主”还能够相信吗?他们能够带给香港怎样的未来?

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香港的抗日史是中华民族抗日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破坏抗日纪念馆的恶行,让我们更加看清了乱港暴徒和其支持者的丑陋嘴脸。他们必将受到历史的严正审判。

给儿童个人信息上一把“安全锁”

如果儿童个人信息遭到泄露,被不法分子利用,将会给儿童及其家庭带来困扰,甚至是伤害。

练洪洋

儿童是特殊群体,需要给予特殊保护。现实社会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儿童呵护备至,但谁来为网上世界的儿童保驾护航?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下称《规定》),并将于10月1日起实施。这是中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儿童网络保护的立法。

有人把00后形容为“互联网原住民”,细究起来,或许称之为“第二代网民”更加贴切,因为他们的父辈就在互联网时代里长大。对于接受胎教都用互联网的孩子来说,还没进幼儿园就学会玩智能手机再寻常不过了。稍大一点,许多孩子的上网技巧就超过了爸爸妈妈。

互联网的魅力无远弗届,对儿童更有一种魔力。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数据显示,2018年12月我国未成年网民人数占全体网民的21.6%,总数达到1.79亿,互联网普及率高达93.7%。互联网丰富了儿童的童年生活,给他们提供了诸多正向价值,但也充满风险,其中之一就是儿童个人信息被广泛收集和使用。儿童作为特殊社会群

体,心智尚不成熟且缺乏安全防范意识,无法对个人信息实施有效保护。如果儿童个人信息遭到泄露,被不法分子利用,将会给儿童及其家庭带来困扰,甚至是伤害。

互联网时代,如何有效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成为一个世界性的议题,许多国家都作出回应,进行专门立法。由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起步较晚,对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尚缺乏专门的保护规定及机制,致使过度采集及使用儿童个人信息情况普遍存在,许多网络运营商对此也不当一回事。2019年初,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以某短视频软件国际版“涉嫌非法收集13岁以下儿童信息”而处以罚款570万美元,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可以说,对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进行立法非常有必要,《规定》来得非常及时。

《规定》找准痛点,打通堵点,有不少亮点。亮点之一,强化了对儿童及监护人的赋权保护。《规定》要求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时,应取得该监护人的明示同意,且对明示同意提出“具体、清楚、明确、基于自愿”四点要求。先请监护人把好第一关,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就多了一把“安全锁”。亮点之

二,明确了运营商的行为准则。《规定》要求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采取“最小原则”。比如,运营商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儿童个人信息。这一规定,为运营商处理儿童个人信息定了调,也为监管奠了基。亮点之三,进一步明确了儿童个人信息的删除制度。

美好权利如何顺利落地,仍然存在一些关键难点。比如,普通应用场景里,如何识别用户是儿童?监护人如何证明自己得上网儿童拥有监护权利?企业如何征得监护人的知情同意?监护人放弃监护责任怎么办?现实生活中,有的父母网络素养不足,管不了孩子上网;有的父母贪图耳根清净,只要孩子安安静静地上网、不吵不闹就行了,不管孩子上什么网、上网干什么。对于这些父母,监护人责任难免悬空。这些实务议题,远不是《规定》条文能够囊括,需要有一些细致而明确的指南,给网络运营商、儿童监护人、学校提供必要的指引。美国于1998年制定《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之后,作为执法机构的联邦贸易委员会陆续出台了细则、问答清单、六步骤合规计划等,对各方开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予以指导。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从立法破题,出台《规定》只是迈出第一步。下一步,尚需相关方面通力合作和积极行动,在实际执行层面建立具体可行的操作机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